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秦玉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怀峰先生、王中诚先生、尤金花女士、罗荣女士、周祥山先生、刘延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杜杰、张炜、路清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